**采购编号：510101202101751**

**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系统 项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中国·四川（成都）**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成都市公安局**

**共同编制**

**2021年11月**

##

## 目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 2 -](#_Toc508119558)

[第二章磋商须知 - 7 -](#_Toc508119559)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0 -](#_Toc508119560)

[第四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2 -](#_Toc508119561)

[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5 -](#_Toc508119562)

[第六章磋商过程中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25 -](#_Toc508119563)

[第七章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5 -](#_Toc508119564)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 36 -](#_Toc508119565)

[第九章评审方法 - 57 -](#_Toc508119566)

[第十章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69 -](#_Toc508119567)

第一章磋商邀请

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公安局委托，拟对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系统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510101202101751

（二）采购项目名称：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系统项目

（三）采购人：成都市公安局

（四）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二、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100%，已落实。

###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一）项目概况

基于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安保工作组、国际大体联对治安管理局（筹）的提出的建设要求和公安部发出关于《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任务清单》中针对重点行业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实际情况以及管控需求。本次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支撑软件系统建设及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建设。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购买无线局域网产品政策。

（三）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9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71190.62（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玖拾元陆角贰分）

（四）采购项目品目名称：软件集成实施服务 C020203。

（五）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供应商须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中所述可以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否则，不得参与本项目响应。

（六）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

（七）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八）详细服务需求及服务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六、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获取方式：**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获取。

（2）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二）获取时间：**供应商应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1月 17日**。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1月 22日10:00（北京时间）**。
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九、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1年 11月22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 十、磋商地点：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开标室（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1402号）。

###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公安局**

通讯地址：成都市公安局（成都市文武路136号6号楼102）

邮  编：610000

联 系 人：苏老师

联系电话：028-86407879

**采购代理机构：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

四川分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号楼0801

邮编：610000

联系人：卢女士

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2、13550268137

传真：028-61152992

电子邮件：529570210@qq.com

第二章磋商须知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限制。本次采购采取公告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 2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198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元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
| 3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871190.62（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柒万壹仟壹佰玖拾元陆角贰分）；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 不接受联合体。 |
| 5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的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的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确认。 3.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一、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如涉及）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按现行有效政策执行。供应商符合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条件的，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成交的机会。 |
| 7 | 磋商情况公告 |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8 | 磋商保证金 | 不收取 |
| 9 | 履约保证金 | 金额：成交总金额的5%。收款单位：成都市公安局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终验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本项目通过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注：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
| 10 | 磋商文件咨询 | 联系人：卢女士联系电话： 028-85246996-812、13550268137 |
| 11 |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 联系人：卢女士联系电话： 028-85246996-812、13550268137 |
| 12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联系人：卢女士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2、13550268137 |
| 13 | 供应商询问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联系人：卢女士联系电话：028-85246996-812、13550268137 |
| 14 | 供应商质疑 |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新华招标有限公司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1、受理质疑方式：书面方式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2.4事实依据；2.5必要的法律依据；2.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3、受理部门：新华招标有限公司综合运营部4、联系人：李女士。5、联系电话：010-639058166、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8层810室。7、邮编：100036。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
| 15 | 供应商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成都市财政局。联系电话：028-61882648地址：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邮编：610000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即成都市财政局备案。 |
| 17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时间及使用规则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截止时点：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使用规则：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
| 18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政府采购应对新冠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成财制[2020]2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或本磋商文件附件中“蓉采贷”融资机构名单，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蓉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
| 19 | 代理服务费 | 成交人支付。服务费金额：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预算金额的1.5%的费率收取，成交人分别向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收款单位：新华招标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账户：128909354910901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城大道支行 |
| 20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否则投标无效。**（实质性要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法的规定进行加分。二、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的，按照本项目综合评分法的规定进行加分。 |

## 二、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采购主体

2.1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公安局。

2.2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 3.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报名登记备案，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利害关系响应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响应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5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6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7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5.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其中投标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其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以现场抽签方式确定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人脸比对模块**

### 6.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 7.磋商保证金

7.1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8.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由采购人享有。

9.3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9.4如供应商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5本次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私自复制，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的用途。

## 三、磋商文件

### 10．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有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实质性要求）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 四、响应文件

### 13.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除人名、地名、域名等专业术语不适宜翻译为中文外，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5．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7.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实质性要求）**

18.2纸质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8.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实质性要求）**

18.4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实质性要求）**

18.5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6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编制目录与页码。

18.7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8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实质性要求）**

18.9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 19.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实质性要求）

19.1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响应文件应当分开密封，分为5个密封袋，其中，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资格性响应文件）副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副本一个封装、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一个封装。响应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供应商名称、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20.响应文件的递交（实质性要求）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实质性要求）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且该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须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方为有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在密封袋上注明“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 22.磋商程序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3.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1）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2）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4）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5）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4.成交结果

24.1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成交通知书

25.1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6.5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 28.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9.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0.履约保证金

30.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成交人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

### 31.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验收

34.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详见第五章。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 37.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十、其他

### 38.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2.供应商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供应商不得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4.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所述中小企业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中所述监狱企业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中所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磋商的提供其已“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其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①在有效期内；②能显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法人参加磋商的提供其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复印件或截止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截止磋商日期前三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注：截止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立不足一年的法人或组织可只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三）供应商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四）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五）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七）供应商及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纪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八）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鲜章），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注：**①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②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所提供相关格式进行声明。**。

（九）供应商承诺其在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查询到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被列入以上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及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②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③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亲自参与磋商时不需要提供。**

（十一）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委托响应代表参与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亲自参与磋商，则只须提供其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十二）供应商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注：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响应代表签字）。**

### 二、供应商应提供的报价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无。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人脸比对模块。**

**2、本项目投标产品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证书。**

**一、项目概况**

1、基于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安保工作组、国际大体联对治安管理局（筹）的提出的建设要求和公安部发出关于《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创建工作任务清单》中针对重点行业管理的相关要求，结合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实际情况以及管控需求。本次将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支撑软件系统建设及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建设。

## 2、建设背景

成都市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和消费能力不断提高、人口流动性的不断增强，促进了社会经济的多元化发展。旅店业、KTV、按摩服务场所、旧货收购业、汽车修理业等行业场所迅猛发展，增加了社会治安管理的难度。成都市目前登记在册的共有2.6万余家娱乐服务场所、1.4万余家特种行业，合计4万余家。

成都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暨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将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举行。届时将有来自约170个国家和地区的1万余名运动员及官员参赛。应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成都筹备工作委员会的要求，为确保本次大运会的顺利开展，我局需充分利用信息化建设手段，为大运会保驾护航，维持活动现场周边的治安、交通秩序，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查处违法犯罪活动。

本次系统建设以“人、地、物、事、网、组织”和“吃、住、行、消、乐”等治安要素全覆盖为核心，建立健全治安行业场所管理信息化技术手段，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深度学习等先进技术，建设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子系统，实现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管理的“5个转变”， 促使全市治安工作达到全国一流水平，打造全国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治理的“成都样本”。

实现治安行业场所管理要素采集从“部分覆盖”向“全面覆盖”的转变、采集手段从“单一低效”向“自动高效”转变、采集质量从“错漏滞后”向“精准实时”的转变、采集过程从“风险突出”向“安全可靠”的转变、采集效果从“上传数据”向“感知响应”的转变，进一步强化治安行业场所管理核心针对控制作用。

**二、采购内容、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模块 | 1套 |
| 2 | 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人脸比对模块 | 1套 |
| 3 | 数据采集处理实施 | 1项 |
| 4 | 数据计算存储模块 | 2套 |
| 5 | 存储阵列 | 1台 |
| 6 | 机柜环境要求 | 1台/年 |
| 7 | 防火墙 | 1台 |
| 8 | 48口千兆交换机 | 1台 |
| 9 | 光纤跳线 | 20根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基础支撑软件系统服务采购要求**

|  |  |
| --- | --- |
| **名称**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 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系统 | 一、基础功能需求：1．行业场所治安态势应用，满足从行业场所分类、数量、从业人员数量、分布、警力资源、物联点位、人脸预警等多个维度进行日常监测与协调管理；2．对旅店业、娱乐业、印章业、机修业、典当等场所及从业人员进行档案化管理；3．满足采集场所基本信息、场所基础设施、场所从业人员、检查信息、执法办案信息等多维度数据；4．满足对从业人员按照辖区、行业、年龄、姓名等维度进行综合查询；5．满足对从业人员积分、场所、人员标签等数据维度的快速查询功能；6．人员预警满足用户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的过往人员的身份识别，输出相似度达到预设阀值的人员预警信息，结果列表形式展示；7．满足人员详情查看功能，查看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人员标签情况、人员总积分数，可查看该人员的同住、同行等关系网络情况；8．满足根据时间段、采集范围、身份证号、姓名等多条件对采集的证件信息进行查询；9．满足拓扑可视化展示物联资源联网下，本级域及上下级点位资源共享情况，满足查看各级资源共享详情、信令服务详情以及媒体服务详情，满足物联资源检索、共享，网关配置、外语配置、转码配置等设置；10．▲能够对各行政区域内场所占比、从业人员酒店入住热力图、年龄分布图的研判分析相关数据的展示。二、功能定制需求：1．▲定制网约房（民宿）行业信息管理功能；2．▲定制满足多维情报数据综合研判分析旅馆疑似未登记人员、疑似卖淫人员、疑似涉毒人员、疑似违规印章刻制人员分析；3．参考移动警务系统相关标准，定制开发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系统APP：满足任务查看，民警可以通过手机APP查看上级管理部门给自己派发的检查任务总数、检查任务完成情况、检查台账录入上传完成情况；满足任务管理，民警可以根据自己的工作安排进行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检查任务的新增、编辑、删除、设置提醒等操作；满足检查台账功能，可以进行当前任务概况、检查信息录入、上传等查询功能；提供检查小助手功能，民警在执法办案时可直接在检查小助手中查看检查单位所属行业绑定的法律法规条款，以及上级部门针对不同类别违规行为的处置措施。三、接口定制需求：1．定制接口满足同四川省印章行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对接，获取印章行业从业数据、业务数据等；2．定制接口满足同四川省警务综合应用平台对接，获取基础信息采集数据等；3．定制接口满足同四川省公安厅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系统对接，推送本级汇聚的数据、研判分析的结果；4．后续可按照用户需求定制其他接口，满足同公安其他业务系统对接，获取、推送数据。 |
| 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人脸比对模块**（核心产品）** | 1.具备200张/秒人脸建模分析比对；2.满足手动选取单张人脸图片，按时间和通道过滤，与历史过人数据比对，比对结果按相似度排序；3.单个人脸检测结果，系统存储的人像特征数据大小不大于1K字节；满足不同光照条件下人脸检出（过曝、欠曝、阴阳脸、逆光下等）；4.▲满足通过界面展示查看算法仓库支持的算法列表，包括算法名称、分析类型、分析目标、算法厂商、芯片平台、算法版本和详情信息；5.满足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性别；人脸性别检出率不低于99%；6.▲满足一个画面中两眼瞳距18像素点以上的32张人脸同时进行检测，光线正常，人脸图片的检出率不低于99%，人脸检测后台响应时间不超过1秒；7.满足对人脸图片识别人脸年龄段(童年、少年、青年、中年、老年）；8.黑名单报警：设备对抓拍的人脸图片进行分析，将分析后的结果与关联的黑名单库进行比较，比对成功时触发报警，并产生报警提示；9.满足单张或批量导入黑名单照片及信息；满足按照姓名、性别、省份、城市、身份证号、起始生日、截止生日查询黑名单库中人脸照片；10.满足将黑名单库分为16个库分别管理，每个库设置不同报警阈值或关联相机；满足黑名单库容量100万张图片；11.满足黑名单报警历史信息查询；满足报警界面同时显示黑名单照片信息与报警照片结构化信息；12.▲满足在地图上对车辆和人员的轨迹进行刻画，对车辆和人员的时空信息进行还原；**备注：为保障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以上加“▲”项须在提供的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数据采集处理实施 | 1．汇聚成都市4万余家的娱乐场所、服务场所、特种行业业务数据，并进行建档归类；2．提供数据校验、标准转换等服务，对汇聚的业务数据进行清洗、治理，以符合公安部《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信息数据项》的要求；3．提供实施名单治理服务，汇聚对接对用户现有的重点名单库，借助名单数据实现物联感知数据身份信息确认，人员信息关联分析以及名单数据治理；4．提供业务调研、数据调研服务，针对特定业务方向，实现对象的特征积分研判。 |
| 数据计算存储模块 | 1．对汇聚的业务数据进行计算存储，形成专题库、搜索库等；2．满足分布式文件系统HDFS，提供对非结构化数据(主要针对大文件)的海量存储，实现高容错性、高可靠性、高可扩展性、高吞吐率；3．满足YARN通用资源管理系统，提供统一的资源管理、调度和监督服务；4．满足HBase分布式存储系统，提供高可靠性、高性能、面向列、可伸缩存储服务；5．满足ZooKeeper协调系统，提供的功能包括：配置维护、名字服务、分布式同步、组服务等；6．满足ElasticSearch分布式多用户能力的全文搜索引擎，实现亿级大规模数据实时检索；7．满足Kafka是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系统，提供大数据系统中的流式数据处理服务；8．满足Spark分布式计算框架，提供大规模、低延迟数据分析服务；9．满足Spark Streaming，提供对实时数据流的高性能处理服务。 |
| 存储阵列 | 1.配置≥24块4T企业级硬盘，≥2颗960G SSD固态硬盘；2.配置≥2颗处理器，≥32GB内存，内存满足扩展到≥256GB，≥6个千兆网口，具有≥2个USB3.0接口；3.可接入2T/3T/4T/6T/8T/10T磁盘，满足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满足在线热插拔；4.满足RAID0、1、5、6、10、50，满足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选择，满足坏盘自动重构；5.满足不同的物理节点之间建立RAID，配置设备冗余后，当某个物理节点宕机后，整个系统的数据可以通过其他物理节点恢复；6.满足存储空间虚拟化管理。满足多存储设备容量整合，形成录像池；7.可根据用户业务分配通用、文件、视频、图片等类型存储空间；满足在线弹性伸缩录像池的容量空间，不影响业务继续读写8.具有图片存储优化，具有大量图片高并发既存既取能力，满足图片URL加密功能；9.▲满足分散存储功能，可将数据随机分散存储至各个硬盘，可全盘参与某一种业务，减少硬盘单点故障率，提高业务模块性能，并可虚拟化成≥5台具有同等软件能力的设备；10.可根据事件名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11.▲满足磁盘自动修复功能，当磁盘发生非物理性损坏导致读写中断等异常时，设备可自动判断磁盘损坏程度，可通过磁盘冷启动进行恢复操作，业务不中断；12.满足当磁盘处于非工作状态下，进入休眠状态，进行读写操作时可被唤醒，增加磁盘寿命；满足智能风扇调速，满足智能CPU调频等功能；13.满足红灯/蓝灯报警，可根据故障紧急程度分级报警，不同級别闪烁不同颜色保养灯，保养灯闪烁时长、频率可设。**备注：为保障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以上加“▲”项须在提供的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中体现，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机柜环境要求 | 1. 每个机柜都应有两套独立的供电系统。当一套供电系统中断时，另外一套能独立保障机柜内设备正常工作；2. 单机柜需满足不低于4kw的用电需求。 |
| 防火墙 | 1.国产自主研发，标准1U机架尺寸，交流冗余电源，≥2个USB接口，≥1个RJ45串口，≥1个GE管理口，≥4个千兆电口，≥1个接口扩展插槽，三层吞吐量≥4G，最大并发数≥200万；2.满足基于源/目的IP地址、安全区、应用/应用过滤器、协议/端口、时间、用户、安全模板/模板组的精细粒度的安全访问控制（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3.为保障防火墙适用于多种网络环境和使用的便捷性，防火墙需满足WEB界面设置静态路由及OSPF、RIP、BGP动态路由协议；满足基于源/目的地址、接口的、基于服务的策略路由; （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4.▲保证设备在下一代网络的可用性，需提供对 IPv6 协议族的转发和解析能力，适应多种不同的网络环境，（须提供IPv6 Ready Logo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5.为保障防火墙能与身份认证平台联动，防火墙需满足通过本地帐号/Radius/LDAP/AD认证进行用户身份识别；6.为保障对用户上网情况的识别，需满足对1500+种应用平台及2300+种的应用进行识别和控制，至少满足5大类，比如：商业系统、协作应用、一般网络应用、媒体等及28子类，比如：认证服务、数据库、ERP-CRM、软件更新、电子邮件、VOIP视频、游戏等；满足自定义应用;7. ▲为避免主动扫描对内网用户带来的影响，防火墙可不通过主机扫描等技术，即可识别内网主机的操作系统、杀毒软件、浏览器等信息；可自定义操作系统、浏览器、杀毒软件的风险等级，并满足预置风险等级，支持脆弱性分析;（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8.为避免病毒通过网络传播，防火墙需满足扩展防病毒功能，满足木马病毒、蠕虫病毒、宏病毒、脚本病毒等各种病毒的查杀，查杀邮件正文/附件、网页及下载文件中包含的病毒，可满足到10层压缩文件的病毒查杀;9. ▲为避免来自外部的攻击，防火墙需满足拓展入侵防御功能，满足4000余种入侵规则过滤，提供默认模板的数量超过6种，至少包括针对WEB服务器防护模板、针对windows服务器防火墙模板、针对UNIX服务器防护模板；（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并加盖供应商鲜章。）;10.为体现防火墙的安全检测能力，产品需具备《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兼容性资质证书》，提供有效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
| 48口千兆交换机 | 1.设备高度≤4U，设备深度≤600mm，主控引擎与业务板卡完全物理分离, 采用全分布式转发处理架构，独立主控引擎插槽≥2个，独立业务插槽数≥3个，电源槽位≥2个；2.交换容量≥150Tbps，包转发率≥36000Mpps；3.主控引擎满足集成硬件监控功能，能集中监控板卡、风扇、电源、环境。无需单独配置硬件监控板卡，降低整机功耗；4.为保障核心设备的安全可靠性，要求所投产品端口防雷能力≥6KV，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鲜章；5.满足大容量硬件表项：MAC≥1M，FIB≥3M，ARP≥256K，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鲜章；6.满足4K VLAN，满足端口VLAN，满足 PVLAN 或类似技术；7.满足静态路由、RIP、RIPng、OSPF、OSPFv3、BGP、BGP4+、ISIS、ISISv6、路由协议多实例、GR for OSPF/IS-IS/BGP、策略路由；8.▲满足基础安全保护策略，可实现ARP、DHCP、ICMP、IP扫描、DHCP V6、ND等各种攻击的自动防御。可自定义抗攻击的报文类型，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鲜章；9.满足VXLAN二三层分布式网关，满足EVPN，满足VXLAN双活，提供首页具有CNAS或CMA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加盖供应商鲜章；10.满足 SNMP，满足 Telemetry 流量可视化功能，满足 NETCONF、Resful/Open API 等接口，实现自动化运维；11.单台实际配置双主控、双电源，24个千兆电口、24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12.配置2个万兆多模LC口光模块。 |
| 光纤跳线 | 1. LC-LC多模跳线；2. OM4；3. 双工。 |

## 商务要求

### 3.1交付时间：

成交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包括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安装、调试、上线运行和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1、签定合同后20天内须完成系统建设、系统对接、系统上线；

2、签定合同后30天内须完成上线联调、开始试运行和培训。

### 3.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3付款方式：

1、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终验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2、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投标人投标的成品软件和硬件设备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经到货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20%支付给成交人；项目系统初验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给成交人；在项目系统正常上线试运行3个月后进行项目终验，项目终验合格后，按合同金额的30%支付给成交人；终验合格后起一年服务期满，达到服务要求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的，再支付剩余合同金额的20%。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

### 3.4验收标准和方法：

1.成交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各方开展联合测试，并输出测评报告，整改后由甲方根据测评报告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时间不低于3个月，试运行期后按照成都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报市局科信办进行终验。确保施工按照进度和合同要求履行。

### 3.5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培训要求：

成交人应负责将采购人所提供的通用服务器接入到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系统中。

成交人需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需要和客户要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编制详细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

项目建成后，成交人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软件源程序及介质、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和用户操作手册。

通过培训，接受培训者包括系统维护人员，应该能够：

1.了解系统的建设内容和功能；

2.独立操作；

3.独立维护；

4.独立排除故障。

### 3.6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需提供服务项目中所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设备自终验之后起提供1年维保，3年质保的服务，并提交所有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每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

2、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两年7×24小时技术支持。出现系统故障时，要求立即响应。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和远程服务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所有系统保修服务方式为成交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 3.7违约责任：

若供应商延迟交货或者交付的产品不符合要求，将影响成都市公安局在公安部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测评成绩，影响成都市公安局在“大运会”中的维稳和管控工作，因此供应商须履行以下违约责任：

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

2.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千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5 天或累计达到2次（含）重大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及其利息。

3.供应商货物若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10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供应商还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给采购人，货物检测质量合格或不合格，相应检测费用均由投标人支付。

4.供应商保证本项目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供应商已经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供应商偿付的违约赔偿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进行赔偿。

6.其他违约责任合同约定。

## 4、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4.1**、本项目涉及的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人脸比对模块、存储阵列、防火墙、48口千兆交换机产品，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中标后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供以上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不提供，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租用1台42U高度标准服务器机柜，租赁时间1年，机柜须满足接入公安信息网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5、供应商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进网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其他前置许可、认证的，供应商须承诺该产品在投标前已获得国家（行业）强制认证（CCC）、进网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其他前置许可、认证。在采购人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可在交货时提交相关许可、认证材料，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必备条件之一。

 **4.6、**供应商须提供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第六章 磋商过程中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其他要求

**4.1**、本项目涉及的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人脸比对模块、存储阵列、防火墙、48口千兆交换机产品，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中标后须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提供以上产品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如不提供，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租用1台42U高度标准服务器机柜，租赁时间1年，机柜须满足接入公安信息网的相关要求。**（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3**、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中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均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并取得认证证书。**（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产品、辅材符合现行的强制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供应商须提供承诺函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5**、供应商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进网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其他前置许可、认证的，供应商须承诺该产品在投标前已获得国家（行业）强制认证（CCC）、进网许可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或其他前置许可、认证。在采购人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可在交货时提交相关许可、认证材料，作为本项目验收的必备条件之一。

 **4.6、**供应商须提供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一、本磋商文件第六章列明的实质性要求之外的内容可变动。

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册装订。供应商须将用于资格性审查的材料集中编制入资格性响应文件册，否则在进行资格性审查时不予认可。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四、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

五、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注”的部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六、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法定代表人”的描述，在非法人机构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负责人”，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修改为“本人”。

七、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涉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在自然人参与磋商情况下可删除，仅由自然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即可。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自拟）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 （响应代表姓名）为响应代表，代表本供应商参加贵司组织的 项目（采购编号： ）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本供应商处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响应、磋商、签约等。响应代表在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供应商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证件号：

响应代表： 性别： 证件号：

单位： 部门：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1）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2）响应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自然人参与磋商的可不提供上述授权书，仅提供自然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即可。**

## 二、声明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参加项目 （采购编号： ）磋商，现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交以下资格性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材料为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

1、

2、

3、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三、承诺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本供应商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未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

五、截止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本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任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七、我单位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本供应商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供应商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2、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

**3、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日期：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正本或副本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自拟）**一、响应报价函**

致新华招标有限公司：

1.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项目磋商文件（采购编号：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第一次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一览表”中所述。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1份，资格性响应文件副本2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1份，其他响应文件副本2份，电子文档1份（包含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90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 二、第一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响应报价（元） | 交付期限 | 交付地点 | 备注 |
|  |  |  |  |  |  |

注：1、其他需要承诺的事宜；

2、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及规格型号 | 产地 | 简要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是否为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供应商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若“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 四、技术、商务、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情况（正偏离或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当将响应货物或服务相对磋商文件要求有偏离的内容（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在上表中如实反映，未在上表中予以列明的，视为供应商承诺其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无偏离。**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五、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六、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 七、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八、关于知识产权的承诺函

## （格式自拟，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总则中第9条及第五章相关要求进行承诺）

**注：1、本承诺函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提供自有格式的承诺函。**

## 九、关于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承诺函

**注：格式自拟。**最终报价及承诺书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最终报价：

其他承诺：

供应商（全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注：1、此页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持空白页至谈判现场根据实际需要填写。**

第九章评审方法

###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磋商程序

2.1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2.1.2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资格性审查。

2.2.1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是否按照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磋商。

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非法人机构则为负责人，自然人则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最后报价。

2.5.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上述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和推荐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本次磋商采购的最后报价采用现场报价，参与报价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发现供应商报价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相关报价不符合采购文件其他的报价规定的；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磋商小组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磋商小组采信的。

2.5.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不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符合本章2.5.1条第二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若存在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或不发达地区的供应商，优先选择该供应商，若不存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2）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4）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5）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1）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章2.5.1条第二款情形除外）

### 3.综合评分

3.1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抽取的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抽取的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3.3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3.3.2**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类别**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评审委员会成员** | **投标报价得分** | 1、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共同评审 |
| **技术类评审** | **技术参数** | 1、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30分；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30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或无法提供加▲号佐证材料的扣2.5分。（说明：加▲项以末级数字标注为一项，共12项）2、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非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7分；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中非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7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非加▲号的技术参数或无法提供非加▲号佐证材料的扣0.1分。（说明：非加▲项以末级数字标注为一项，共70项） | 37分 | 技术评审 |
| **项目实施方案** | 1、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含：服务团队人员名单、具体分工、进度计划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服务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2、为保证本项目系统软件的质量，供应商提供的系统软件方案至少包括：软件概况、基础功能、定制功能、系统对接、软件测试、时间安排等内容描述，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服务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18分 | 技术评审 |
| **售后服务** | 1.供应商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至少包括：应急服务计预案、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人员组织安排、系统培训方案等，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并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12分**，每缺少一项服务内容或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内容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每项扣3分，扣完为止。2、供应商承诺10分钟内作出响应，半小时内可到达现场提供售后维护的得1分，不提供或者响应时限不达要求的不得分。 | 13分 | 技术评审 |
| **节能、环保、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 | 供应商投标产品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供应商投标产品中如果有属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说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提供清单复印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 | 2分 | 共同评审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4.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采购合同（草案）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合

同

文

件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公安局

供应商（乙方）：

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 采购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人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可适当修改合同条款，但不得修改实质性内容）

一、针对本章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二、合同草案条款如下：

 (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成交后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包括服务方案、项目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等）

1.2 买方针对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3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相关承诺；

1.4 成交通知书。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期限**

成交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建设，包括系统开发、测试、部署、安装、调试、上线运行和培训。具体要求如下：

1、签定合同后20天内须完成系统建设、系统对接、系统上线；

2、签定合同后30天内须完成上线联调、开始试运行和培训。

1.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一、采购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 **1** | **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模块** | **1套** |
| **2** | **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人脸比对模块** | **1套** |
| **3** | **数据采集处理实施** | **1项** |
| **4** | **数据计算存储模块** | **2套** |
| **5** | **存储阵列** | **1台** |
| **6** | **机柜环境要求** | **1台/年** |
| **7** | **防火墙** | **1台** |
| **8** | **48口千兆交换机** | **1台** |
| **9** | **光纤跳线** | **20根** |

### 二、验收标准和方法：

1.成交人与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参考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竣工验收：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各方开展联合测试，并输出测评报告，整改后由甲方根据测评报告进行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时间不低于3个月，试运行期后按照成都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验收的相关规定，报市局科信办进行终验。确保施工按照进度和合同要求履行。

### 三、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培训要求：

成交人应负责将采购人所提供的通用服务器接入到娱乐服务场所和特种行业治安管控系统中。

成交人需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需要和客户要求，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编制详细的操作手册，并提供相关的各类培训，包括技术培训和操作培训。

项目建成后，成交人应向用户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软件源程序及介质、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和用户操作手册。

通过培训，接受培训者包括系统维护人员，应该能够：

1.了解系统的建设内容和功能；

2.独立操作；

3.独立维护；

4.独立排除故障。

### 四、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人需提供服务项目中所涉及的系统软硬件设备自终验之后起提供1年维保，3年质保的服务，并提交所有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每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

2、成交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两年7×24小时技术支持。出现系统故障时，要求立即响应。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和远程服务不能解决的，成交人和制造商应在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的，应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

3.所有系统保修服务方式为成交人上门保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5.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5.1.1 万元；

5.1.2 万元；

5.1.3 万元。

5.2 服务费支付方式：

**6.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7.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8. 履约保证金**

8.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9.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9.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9.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9.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9.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0.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0.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0.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0.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1. 违约责任**

 11.1如果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合同金额为上限。

11.2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业务时，甲方和乙方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如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

11.3 乙方未按约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或维保服务的，应支付甲方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相关费用甲方可自行从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乙方总赔偿金额以合同金额为上限。

**12. 验收标准和方法**

 12.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5个工作日内将交货到成都市公安局。交货后配合甲方单位完成移动警务终端上网测试。

12.2 开卡后10日内完成验收，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14.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4.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14.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5.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成都市公安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1、以上合同条款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修改或重新起草合同条款。**

**2、资金支付条件及履约方式详见第五章商务条款。**